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环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能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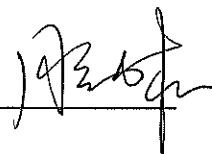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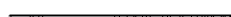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

2021年12月23日